

包府办发〔2021〕2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90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规范行业管理，提升行业服务水平，促进行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实现行业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努力构建多样

化、差异化、品质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全市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乘客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在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前提下，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推进巡游出租汽车与网约出租汽车两种业态融合发展。

坚持依法依规。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法治思维，依法推进行业改革，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障乘客和驾驶员合法权益。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的利益，循序渐进、积极稳慎地推动改革。

二、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三）准确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通过巡游、网络预约等服务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个性化运输服务。

（四）合理调控运力规模。综合考虑全市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公共交通发展程度、大气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把

握出租汽车在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鼓励、支持更新和新增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车辆，新能源汽车补贴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三、深化巡游出租汽车改革

（五）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出租汽车实行经营权无偿使用，期限为8年。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

出租汽车经营权交易由具有资质的公共交易平台负责。交易双方应符合出租汽车经营权经营主体条件，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

（六）完善经营权退出机制。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按有关规定收回其经营权。

（七）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发改部门制定方案，及时调整巡游车运价水平和结构。

（八）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按照“出租汽车+互联网”的思路，鼓励巡游出租汽车转型提供网约服务，我市巡游出租汽车可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

（九）规范上岗运营行为。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驾驶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

出租车行业协会、工会等组织，要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建立平等协商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切实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

（十）鼓励公司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对既有出租汽车通过兼并收购、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实行公司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十一）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管理。巡游出租汽车公司和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增强从业人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依法运营、规范服务的意识，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运营服务水平。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经营行为

（十二）规范网约车发展。修订、完善《包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监管，确保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和车辆符合经营条件，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进行规范。

五、营造出租汽车良好发展环境

（十三）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站点、候客泊位、加气站、充换电设施等出租汽车服务设施纳入

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加快建设实施。

（十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行业管理部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

（十五）强化行业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网信、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形成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执法监管格局，确保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加快出租汽车服务信息平台 and 行业监管平台建设，出租汽车企业将相关运营数据和实时动态信息接入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监管系统，配合主管部门强化科技管理，提高服务和监管的信息化水平，提升行业服务和监管效率。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包头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税务局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组织、指导、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各项工作，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

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达茂旗、土右旗、固阳县、石拐区、白云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照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深化出租汽车各项改革。

（十七）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改革的意义、内容，凝聚改革共识，争取各方理解和支持，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八）加强应急保障。全面落实维稳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引导合法理性表达诉求，加大矛盾隐患排查、分析预判和化解调处工作力度，把矛盾和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2021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